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